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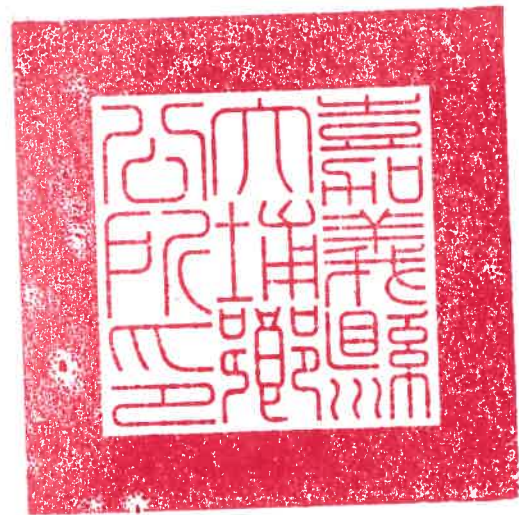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22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本所「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

代理鄉長 陳正益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2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2條規定及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115年3月13日嘉大鄉代字第11100008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 二、修正「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理鄉長 陳正益

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部份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為：

- 一. 新增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明定涵蓋補助之對象，如遇被保險人與加保眷屬之身份轉換，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凡設籍本鄉之加保眷屬，不受限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須設籍本鄉之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 二.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由本所洽大埔戶政事務所或嘉義縣政府提供名冊、電子檔，辦理審核，本所民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
- 三.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98年1月1日以後遷入者，無世居證明之適用（如適用世居證明者應檢附世居證明文件）。
- 四. 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不服本所審核結果者，得自核定公文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附件一申覆書逕送本所辦理。
- 五.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修正說明如下：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如遇被保險人與加保眷屬之身份轉換，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凡設籍本鄉之加保眷屬，不受限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須設籍本鄉之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新增第二條之一，如遇被保險人與加保眷屬之身份轉換，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凡設籍本鄉之加保眷屬，不受限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須設籍本鄉之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第六條第三項	由本所洽大埔戶政事務所或嘉義縣政府提供名冊、電子檔，辦理審核，本所民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	由本所洽大埔戶政事務所或嘉義縣政府提供名冊、電子檔，辦理審核，本所社會行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	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後段，本所社會行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修正為本所民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
第六條第四項	98年1月1日以後遷入者，無世居證明之適用（如適用世居條件者應檢附世居證明文件）。	98年1月1日以後遷入者，無世居證明之適用。	修正第六條第四項，如適用世居條件者須檢附世居證明文件。
第十條第二項	不服本所審核結果者，得自核定公文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附件一申覆書逕送本所辦理。		新增第十條第二項，不服本所審核結果者，得自核定公文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附件一申覆書逕送本所辦理。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及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嘉義縣大埔鄉補助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50008276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60008189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70007083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條條文
增加第七之一、七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80010310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90009543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90010468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00008665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1000198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5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20001978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40005127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嘉大鄉民字第 1150003225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公布第二、六、十、十三條

第一條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鄉民福利，改善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如下：

一、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設籍於本鄉滿三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自居留於本鄉滿三年者。

二、依附前述被保險人之加保眷屬，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其補助對象如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就讀國中、國小者，自遷入日之翌月起即可補助，並溯及前在籍期間，合以補助。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外籍配偶，自居留本鄉滿一年者。

三、如遇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規定，自設籍期限屆滿日之次月起，始得補助。

被保險人之戶籍遷出本鄉者，於受理審核階段前戶籍仍在籍者，溯及按月予以補助。

第二條之一 如遇被保險人與加保眷屬之身份轉換，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凡設籍本鄉之加保眷屬，不受限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須設籍本鄉之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籍規定，始得補助。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一、低收入戶、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領有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其健保費已由政府支付者。

二、具有榮民證及榮民遺眷證者之榮民，健保費自負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其他健保費自付部分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第四條 符合規定者，每人每月補助實際繳納健(農)保費自行負擔之金額，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三類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之合計，並溯及自 99 年度第二階段起適用。

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間每年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審核當

年度1月至6月之健保補助相關憑證；第二階段為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審核前一年度7月至12月之健保補助相關憑證。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六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村辦公處登記：

一、申請表（其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二、身分證影本。

三、健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有眷屬加保者並請填註加保眷屬之姓名及稱謂）。

四、被保險人存摺簿影本。

五、印章。

加保眷屬如為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者，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由本所洽大埔戶政事務所或嘉義縣政府提供名冊、電子檔，辦理審核，本所民政課製補助名冊發放。

98年1月1日以後遷入者，無世居證明之適用（如適用世居條件者應檢附世居證明文件）。

第七條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期間，每半年發放補助款一次。

各階段補助款之核算及發放原則於前年度或當年度符合設籍條件之申請者於次月起按月核發補助。

第七條之一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自受理期日終止後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七條之二 受理補助處理期間因被保險人繳交資料不完全，經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八條 各受理申請階段期間如有死亡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當月份起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應繳回。

第九條 基於發放作業之安全考量，本補助款一律以被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不得要求提領現金或其他證券。如非屬竹崎地區農會帳戶者，應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如有特殊情況，檢附切結書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開立支票給付。

第十條 因故未於受理期間申請者，不得延至次階段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為不受理。

不服本所審核結果者，得自核定公文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附件一申覆書逕送本所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補助款；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內容或期限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其損害之權益應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項補助措施以經濟部等機關專款補助支應，不足部份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非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申請案，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上級機關補助款或預算不足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及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補助 申覆書

_____年度_____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設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與加保眷屬身份之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覆具體事實或理由	(表格如不敷書寫，可另紙書寫附後)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以上所述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已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律後果，倘有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致使不實登載取得核發資格，經發現後由核發機關依法追償補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謹陳</p> <p>鄉(鎮、市)公所</p> <p>申請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 址：_____</p> <p>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說明：1.申請人對調查結果如有疑義，應填具本申覆書及檢同相關具體事證，於核定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送交鄉(鎮、市)公所，逾時不予受理。</p> <p>2.「申覆原因」、「申覆具體事實或理由」應填寫申請人對所核定之事項有所異議或錯誤請求複查之具體事實或理由。</p>			
村(里)幹事	承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長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